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40,971千元及789,30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12%；負債總額分別為84,651千元及101,67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及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7,984)千元及(19,02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3%及12%。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87,738千元及188,367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千元及4,99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19,323	24	1,967,261	24	1,610,45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7,848	2	187,937	2	194,37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6,526	1	28,921	-	19,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594,395	20	1,645,569	20	1,150,22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799	-	6,35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8,006	2	189,492	2	225,914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26,743	10	809,191	11	679,549	10
1410 預付款項	37,251	-	41,941	1	19,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5,459	1	52,623	1	87,205	2
	4,878,350	60	4,929,287	61	3,986,112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0,852	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32,748	2	76,6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7,738	3	282,766	4	188,3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203,086	27	2,220,091	28	1,991,712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39,308	2	139,308	2	84,868	1
1780 無形資產	41,629	1	40,179	-	49,8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504	2	165,146	2	137,162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60,000	1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9,794	-	39,605	-	17,1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23,357	2	92,318	1	58,464	1
	3,193,268	40	3,112,161	39	2,604,275	40
資產總計	\$ 8,071,618	100	8,041,448	100	6,590,3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71,618	100	8,041,448	100	6,590,38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庫藏股票	3500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462,212	97	1,129,40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660	3	35,097	3
營業收入淨額	1,512,872	100	1,164,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1,253,635	83	928,259	80
營業毛利	259,237	17	236,238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229	5	63,965	5
6200 管理費用	114,079	8	104,2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104	5	64,61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716	-	-	-
營業費用合計	277,128	18	232,852	20
營業(損失)利益	(17,891)	(1)	3,3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7,565	-	10,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58,185)	(4)	(38,73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6,906)	-	(3,6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7)	-	4,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633)	(4)	(26,735)	(2)
稅前淨損	(75,524)	(5)	(23,349)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4,631)	-	(4,468)	-
本期淨損	(70,893)	(5)	(18,88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13	3	(175,937)	(1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	-	6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52)	-	29,90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61	3	(145,329)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61	3	(145,329)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32)	(2)	\$ (164,210)	(1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484)	(5)	(15,983)	2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6,409)	-	(2,898)	-
	\$ (70,893)	(5)	\$ (18,88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343)	(2)	(157,12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8,389)	-	(7,090)	(1)
	\$ (33,732)	(2)	\$ (164,210)	(14)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3)		\$ (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3,559	469,431	542,993	-	1,784,513	(2,614)	(40,733)	4,018,092	222,391	4,240,483
本期淨損	-	-	-	-	(15,983)	-	-	(15,983)	(2,898)	(1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9	-	(141,137)	(4,192)	(145,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9	-	(157,120)	(7,090)	(164,21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33,559	469,431	542,993	-	1,768,530	(1,915)	(40,733)	3,860,972	215,301	4,076,27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7,477	(2,698)	-	4,015,364	230,633	4,245,99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698)	2,698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4,779	(2,698)	-	4,015,364	230,633	4,245,997
本期淨損	-	-	-	-	(64,484)	-	-	(64,484)	(6,409)	(70,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141	(1,980)	37,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343)	(8,389)	(33,73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00,295	6,573	-	3,990,021	222,244	4,212,265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524)	(23,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414	90,159
攤銷費用	4,448	4,3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716	(1,626)
利息費用	6,906	3,677
利息收入	(4,855)	(3,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	(4,9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0	498
處分投資損失	-	7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946	89,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0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85	-
應收票據增加	(37,605)	(1,719)
應收帳款減少	51,174	279,0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553	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20)	3,550
存貨(增加)減少	(17,552)	43,363
預付款項減少	4,690	5,2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64	(1,213)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89)	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038)	(5,556)
應付帳款減少	(18,246)	(170,80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872)	-
其他應付款減少	(91,186)	(76,4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30)	(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95	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	(820)
調整項目合計	201	144,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5,323)	121,392
收取之利息	4,561	2,111
支付之利息	(6,906)	(3,670)
支付之所得稅	(7,310)	(30,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978)	88,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36)	(71,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5	897
取得無形資產	(6,572)	(6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68)	(7,7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269)	(10,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70)	(85,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898	(20,877)
舉借長期借款	452,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1,791)	(10,3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112	(1,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98	(94,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938)	(9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7,261	1,70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9,323	1,610,4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7~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採用後，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前述影響使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增加4,682千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4,682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67,261	攤銷後成本	1,967,261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32,74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748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87,9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7,93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650,276	攤銷後成本	1,650,276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6,866	攤銷後成本	16,86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投資收益、股息與利息等，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七至十年內到期。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2,698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7,937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32,748	-	-	(2,698)	2,698
合計	\$ 187,937	132,748	-	320,685	(2,698)	2,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2,748	-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32,748)	-	-	-	-
合計	\$ 132,748	(132,748)	-	-	-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4)
本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69.90 %	69.90 %	69.9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0 %	90 %	- %	(註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3.31	106.12.31	106.3.3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4)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 %	- %	100 %	(註2)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4)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業務	100 %	100 %	-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4.57 %	94.57 %	- %	(註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3.31	106.12.31	106.3.3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00 %	100 %	-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00 %	- %	- %	(註3)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廿四日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4：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 1,807	1,827	1,543
銀行存款	1,917,516	1,965,434	1,608,914
	<u>\$ 1,919,323</u>	<u>1,967,261</u>	<u>1,610,45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30,8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期貨	-	-	1,57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183,954	183,607	176,072
股票	3,894	4,330	16,723
合 計	<u>\$ 318,700</u>	<u>187,937</u>	<u>194,371</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23口未平倉之期貨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平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損失，列於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3.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6.3.31
基 金	\$ <u>132,748</u>	<u>76,620</u>

2.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66,526	28,921	19,501
應收帳款	1,635,194	1,689,342	1,158,700
減：備抵損失	(40,799)	(39,066)	(3,75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07)	(4,723)
	\$ <u>1,660,921</u>	<u>1,674,490</u>	<u>1,169,72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02,688	0%	-
逾期60天以下	66,390	18.78%	12,468
逾期61~120天	6,328	50%	3,165
逾期121~180天	3,829	70%	2,681
逾期181天以上	<u>22,485</u>	100%	<u>22,485</u>
合 計	\$ <u>1,701,720</u>		<u>40,79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60天以下	\$ 62,663	15,902
逾期61~120天	5,817	863
逾期121~180天	11,598	50
	<u>\$ 80,078</u>	<u>16,81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依IAS39)	\$ 39,066	5,4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9,066	
減損損失提列及(迴轉)	1,716	(1,626)
外幣換算損益	17	(58)
期末餘額	<u>\$ 40,799</u>	<u>3,756</u>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3.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37,700	698,520	-	-	-%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銀行)	36,674	58,210	-	本票 2,000	
	<u>\$ 174,374</u>	<u>756,730</u>	<u>-</u>	<u>2,000</u>	
106.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75,799	714,240	61,015	-	1.6097%~ 2.3105%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銀行)	44,959	59,520	-	本票 2,000	
	<u>\$ 220,758</u>	<u>773,760</u>	<u>61,015</u>	<u>2,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200,650	1,213,200	57,055	-	1.6097%~ 2.3105%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 華開發銀行)	48,063	60,660	-	本票 2,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799	45,495	-	本票 1,500	
	<u>\$ 267,512</u>	<u>1,319,355</u>	<u>57,055</u>	<u>3,5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174,374千元、159,743千元及210,457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4.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物料	\$ 189,931	212,135	181,533
在製品	82,508	24,473	61,511
半成品	79,506	89,449	78,724
製成品	220,402	249,813	259,152
商 品	254,396	233,321	98,629
	<u>\$ 826,743</u>	<u>809,191</u>	<u>679,549</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994千元及4,159千元，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u>287,738</u>	<u>282,766</u>	<u>188,367</u>

2.合併公司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 <u>(107)</u>	<u>4,994</u>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同期間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10 %	30.10 %	30.1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1,131,890	1,216,300	1,083,573
非流動資產	325,099	301,907	287,680
流動負債	622,361	657,754	475,195
非流動負債	170,363	170,239	180,771
淨資產	<u>\$ 664,265</u>	<u>690,214</u>	<u>715,28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99,944</u>	<u>207,754</u>	<u>215,301</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u>\$ 396,708</u>	<u>406,910</u>
本期淨利	\$ (19,261)	(9,630)
其他綜合損益	(6,688)	(13,925)
綜合損益總額	<u>\$ (25,949)</u>	<u>(23,55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5,798)</u>	<u>(2,89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811)</u>	<u>(7,090)</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0,746)	(3,7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547)	(2,83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751)	(8,7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82)	(3,19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78,026)</u>	<u>(18,53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7,365	1,180,138	1,300,716	981,228	852,300	4,731,747
增 添	-	606	5,633	7,407	7,290	20,936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33,301	13,558	14,694	61,553
處 分	-	-	(14,358)	(1,651)	(10,903)	(26,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11,733	2,681	12,496	13,967	40,84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17,331</u>	<u>1,192,477</u>	<u>1,327,973</u>	<u>1,013,038</u>	<u>877,348</u>	<u>4,828,1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973	1,087,205	1,270,736	901,655	765,353	4,321,922
增 添	-	4,293	28,258	17,319	21,485	71,355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3,581	19,255	16,251	16,956	56,043
處 分	-	-	(11,661)	(1,367)	(5,075)	(18,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38,788)	(58,294)	(30,742)	(35,790)	(163,71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96,875</u>	<u>1,056,291</u>	<u>1,248,294</u>	<u>903,116</u>	<u>762,929</u>	<u>4,267,5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35,195	777,248	882,907	516,306	2,511,656
本年度折舊	-	13,447	35,697	21,478	28,792	99,414
處 分	-	-	(12,878)	(254)	(9,395)	(22,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7	16,250	13,047	3,424	36,53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52,459</u>	<u>816,317</u>	<u>917,178</u>	<u>539,127</u>	<u>2,625,08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90,396	757,586	812,428	441,515	2,301,925
本年度折舊	-	12,086	34,252	18,543	25,278	90,159
處 分	-	-	(10,688)	(1,367)	(4,653)	(16,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53)	(38,806)	(27,941)	(20,183)	(99,58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89,829</u>	<u>742,344</u>	<u>801,663</u>	<u>441,957</u>	<u>2,275,7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17,365</u>	<u>844,943</u>	<u>523,468</u>	<u>98,321</u>	<u>335,994</u>	<u>2,220,091</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17,331</u>	<u>840,018</u>	<u>511,656</u>	<u>95,860</u>	<u>338,221</u>	<u>2,203,0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296,973</u>	<u>796,809</u>	<u>513,150</u>	<u>89,227</u>	<u>323,838</u>	<u>2,019,997</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96,875</u>	<u>766,462</u>	<u>505,950</u>	<u>101,453</u>	<u>320,972</u>	<u>1,991,712</u>

2.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1,141	589,520	316,470
擔保銀行借款	239,598	240,321	60,730
	<u>\$ 1,040,739</u>	<u>829,841</u>	<u>377,2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87,033</u>	<u>1,697,950</u>	<u>1,685,774</u>
利率區間	<u>0.94%~3.56%</u>	<u>0.91%~2.48%</u>	<u>0.91%~2.65%</u>

2.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6,000	652,000	452,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0,745	124,536	37,447
小計	736,745	776,536	489,4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1,185)	(617,177)	(23,451)
合計	<u>\$ 205,560</u>	<u>159,359</u>	<u>465,9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48</u>	<u>51,928</u>	<u>345,099</u>
利率區間	<u>1.00%~4.60%</u>	<u>1.00%~4.60%</u>	<u>1.12%~1.63%</u>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新增金額分別為452,000千元及30,00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491,791千元及10,357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3.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5	51
營業費用	<u>169</u>	<u>194</u>
	<u>\$ 214</u>	<u>245</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1,935	12,166
營業費用	<u>6,941</u>	<u>5,485</u>
	<u>\$ 18,876</u>	<u>17,651</u>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34	39,69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865)</u>	<u>(44,163)</u>
所得稅利益	<u>\$ (4,631)</u>	<u>(4,468)</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852)</u>	<u>29,90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2,396千股、122,396千股及123,356千股，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425,7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57,431	57,431	587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23,476
	<u>\$ 495,142</u>	<u>495,142</u>	<u>469,431</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令規定，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48,958	0.60	73,438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分別為960千股，其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568)	(2,698)	(35,2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98	2,69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568)	-	(32,568)
本公司	42,640	-	42,640
子公司	(3,499)	-	(3,499)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6,573</u>	<u>-</u>	<u>6,573</u>
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943	(2,614)	28,329
本公司	(132,103)	-	(132,103)
子公司	(9,733)	699	(9,03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10,893)</u>	<u>(1,915)</u>	<u>(112,808)</u>

(十五)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64,484)</u>	<u>(15,9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53)</u>	<u>(0.1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虧損，經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成為反稀釋。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7,765	60,857	-	67,132	265,754
中 國	609,611	114,933	-	53,161	777,705
菲 律 賓	-	170,931	-	-	170,931
其他國家	101,392	40,623	-	156,467	298,482
	<u>\$ 848,768</u>	<u>387,344</u>	<u>-</u>	<u>276,760</u>	<u>1,512,87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主要產品：					
連接器	\$ 848,768	-	-	-	848,768
連接線組	-	387,344	-	-	387,344
其他	-	-	-	276,760	276,760
	<u>\$ 848,768</u>	<u>387,344</u>	<u>-</u>	<u>276,760</u>	<u>1,512,872</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七)營業收入

	106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1,129,400
其 他	35,097
	<u>\$ 1,164,497</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之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為稅前虧損，故未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45千元及12,151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22千元及6,07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4,855	3,238
其他收入	2,710	7,442
	<u>\$ 7,565</u>	<u>10,68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55,973)	(30,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0)	(498)
處分投資損失	-	(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79)	(5,736)
其他損失	(923)	(773)
	<u>\$ (58,185)</u>	<u>(38,732)</u>

3.財務成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u>\$ (6,906)</u>	<u>(3,677)</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6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699</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0,739	1,077,743	1,077,743	-	-
應付票據	4,820	4,820	4,820	-	-
應付帳款	900,947	900,947	900,94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52	11,652	11,652	-	-
其他應付款	518,804	518,804	518,80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690	4,690	4,69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1,185	534,585	534,585	-	-
長期借款	205,560	215,611	1,100	165,856	48,655
	<u>\$ 3,218,397</u>	<u>3,268,852</u>	<u>3,054,341</u>	<u>165,856</u>	<u>48,65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850,398	850,398	-	-
應付票據	6,858	6,858	6,858	-	-
應付帳款	919,193	919,193	919,19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24	22,524	22,524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609,990	609,99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0	5,220	5,22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7,177	625,501	625,501	-	-
長期借款	159,359	168,232	600	115,504	52,128
	<u>\$ 3,170,162</u>	<u>3,207,916</u>	<u>3,040,284</u>	<u>115,504</u>	<u>52,128</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7,200	387,205	387,205	-	-
應付票據	13,063	13,063	13,063	-	-
應付帳款	613,155	613,155	613,155	-	-
其他應付款	481,047	481,047	481,04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21	2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451	24,263	24,263	-	-
長期借款	465,996	477,678	6,788	461,391	9,499
	<u>\$ 1,973,933</u>	<u>1,996,432</u>	<u>1,525,542</u>	<u>461,391</u>	<u>9,4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401	29.11		3,300,530	113,717	29.76	3,384,213	93,029	30.33	2,821,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574	29.11		1,122,692	48,190	29.76	1,434,134	54,663	30.33	1,657,91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892千元及58,1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5,973千元及30,959千元。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0,852	-	-	130,852	130,8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848	187,848	-	-	187,848
小 計	318,700	187,848	-	130,852	318,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9,323	-	-	-	-
應收票據	66,526	-	-	-	-
應收帳款	1,594,39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9	-	-	-	-
其他應收款	198,00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93	-	-	-	-
小 計	3,783,842	-	-	-	-
合 計	\$ 4,102,542	187,848	-	130,852	318,7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0,739	-	-	-	-
應付票據	4,820	-	-	-	-
應付帳款	900,94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52	-	-	-	-
其他應付款	518,80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6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6,745	-	-	-	-
小 計	3,218,397	-	-	-	-
合 計	\$ 3,218,397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3,607	-	-	183,607
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4,330	4,330	-	-	4,330
小 計	187,937	187,937	-	-	187,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32,748	-	-	132,748	132,7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7,261	-	-	-	-
應收票據	28,921	-	-	-	-
應收帳款	1,645,569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52	-	-	-	-
其他應收款	189,4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4	-	-	-	-
小 計	3,840,339	-	-	-	-
合 計	\$ 4,161,024	187,937	-	132,748	320,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	-	-	-
應付票據	6,858	-	-	-	-
應付帳款	919,2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24	-	-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6,536	-	-	-	-
小 計	3,170,202	-	-	-	-
合 計	\$ 3,170,202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76,072	176,072	-	-	176,072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23	16,723	-	-	16,723
期貨	1,576	1,576	-	-	1,576
小 計	194,371	194,371	-	-	194,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6,620	-	-	76,620	76,6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0,457	-	-	-	-
應收票據	19,051	-	-	-	-
應收帳款	1,150,221	-	-	-	-
其他應收款	225,91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3,34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70	-	-	-	-
小 計	3,062,954	-	-	-	-
合 計	\$ 3,333,945	194,371	-	76,620	270,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7,200	-	-	-	-
應付票據	13,063	-	-	-	-
應付帳款	613,155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	-	-	-	-
其他應付款	481,04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489,447	-	-	-	-
小 計	1,973,933	-	-	-	-
合 計	\$ 1,973,93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福久米糧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楊維顏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併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u>1,467</u>	<u>5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16,411</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5,751	-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2,799</u>	<u>6,352</u>	-
		\$ <u>8,550</u>	<u>6,352</u>	<u>-</u>

4.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購回其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8,586千股，預計持股比將增為88.90%。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業已支付60,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1,026</u>	<u>-</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652	22,52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4,690</u>	<u>5,220</u>	21
		\$ <u>16,342</u>	<u>27,744</u>	<u>21</u>

7.租金支出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1,679</u>	<u>1,68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681	9,878
退職後福利	287	245
	<u>\$ 12,968</u>	<u>10,12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	-	53,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96,198	96,198	46,278
房屋及建築	"	74,940	75,852	18,367
		<u>\$ 171,138</u>	<u>172,050</u>	<u>64,645</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17,923	117,923	72,138
房屋及建築	"	21,385	21,385	12,730
		<u>\$ 139,308</u>	<u>139,308</u>	<u>84,8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u>\$ 2,793</u>	<u>2,744</u>	<u>3,9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3.31	106	106.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388</u>	<u>85,153</u>	<u>57,346</u>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7.3.31	106.12.31	106.3.31
	<u>\$ 3,414,849</u>	<u>3,520,110</u>	<u>3,147,818</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u>\$ 7,187</u>	<u>5,744</u>	<u>6,97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其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8,586千股，預計持股比例將增為88.90%。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止，合併公司業已支付115,463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1,103	144,201	395,304	237,313	106,941	344,254
勞健保費用	9,053	9,840	18,893	8,490	6,964	15,454
退休金費用	11,980	7,110	19,090	12,217	5,679	17,8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50	8,008	24,458	15,125	6,838	21,963
折舊費用	80,504	18,910	99,414	75,955	14,204	90,159
攤銷費用	240	4,208	4,448	53	4,344	4,39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所屬產業受終端客戶銷售型態影響，第三季屬營運之旺季。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085	43,046	13,012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8,181	128,181	註3、4、1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3,150	487,935	325,29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2,480,686	2,480,686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80	116,420	58,210	2%	2	-	營運週轉	-	-	-	305,346	305,346	註4、10、14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305,346	305,346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305,346	305,34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4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蘇州瀚騰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9,195	29,105	-	0%	2	-	營運週轉	-		-	310,473	310,473	註3、4 、14
4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HOMEPR DE TECH NOLOGY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14,598	14,553	12,515	2%	2	-	營運週轉	-	-	-	310,473	310,473	"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2,988	72,763	32,016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2,241	122,241	註7、14
6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9,195	29,105	-	0%	2	-	營運週轉	-		-	112,295	112,295	註3、 4、13、 14
6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8,588	18,588	18,588	1.5%	2	-	營運週轉	-	-	-	112,295	112,295	"
7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7,882	27,882	18,588	2%	2	-	營運週轉	-		-	139,410	139,410	註8、14
7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9,705	69,705	41,823	2%	2	-	營運週轉	-		-	139,410	139,410	"
8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2,720	72,529	72,529	3%	2	-	營運週轉	-		-	76,062	76,062	註4、 5、11、 14
9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 責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8,038	5,603	5,603	3%	2	-	營運週轉	-		-	(註11)	(註11)	註4、 5、11、 14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聖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更名)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7：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8：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9：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註冊地:越南)，原名為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越南政府核准更名完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相關作業程序之修改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11：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起為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0%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訂定改善計畫，已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1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13：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係依2017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股權淨值計算限額。

註1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3,4,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4,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8)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3,990,021	58,390	58,210	-	-	1.46 %	3,990,021	Y	N	N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3	3,990,021	145,975	145,525	-	-	3.65 %	3,990,021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3,990,021	350,340	349,260	-	-	8.75 %	3,990,021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 S CORP.	3	763,365	69,572	69,357	-	-	9.09 %	763,365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763,365	408,730	407,470	96,047	-	53.38 %	763,365	N	N	N
2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2	570,462	158,260	-	-	-	%	570,462	N	N	N
3	志展精密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200,000	50,000	50,000	3,149	50,000	(571.90)%	200,000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

註6：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註冊地:越南)，原名為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越南政府核准更名完成。

註7：截至107.3.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8：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	183,954	- %	183,954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 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07	1.54 %	15,207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股 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645	2.50 %	115,645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	3,820	- %	3,820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	74	- %	74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330,882	78.76 %	月結120天	-	-	(197,620)	54.2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3,144	33.42 %	月結120天	-	-	(207,501)	33.8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9,186	62.20 %	月結120天	-	-	(395,280)	64.43%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3,224	66.68 %	月結90天	-	-	(30,335)	38.4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30,882	89.22 %	月結120天	-	-	197,620	79.32%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23,144	58.12 %	月結120天	-	-	207,501	64.84%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29,186	55.24 %	月結120天	-	-	395,280	55.66%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3,224	69.05 %	月結90天	-	-	30,335	33.18%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97,620	4.24	-	-	80,17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207,501	2.29	-	-	85,603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395,280	2.08	-	-	168,366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6,525(註2)	-	-	-	-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330,882	月結120天		21.87 %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7,620	月結120天		2.45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123,144	月結120天		8.14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207,501	月結120天		2.57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229,186	月結120天		15.15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395,280	月結120天		4.90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6,525	依合約規定		4.05 %
4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224	月結90天		6.82 %
4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335	月結90天		0.3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069,433	100 %	(50,352)	(56,732)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27,631	100 %	2,365	1,872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 事業	194,309	194,309	7,549	100.00 %	34,529	100 %	(321)	(321)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29,009	100 %	(5,455)	(5,455)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9,511	100 %	56	56	註1、2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060	100 %	(1)	(1)	註1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430,727	430,727	31,906	69.90 %	464,321	69.90 %	(22,529)	(13,463)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 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1,647	100 %	80	80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 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351	100 %	170	170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77,237	177,237	27,000	90.00 %	204,972	90 %	(4,200)	(2,520)	註1、3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29,007	100 %	(2,090)	(5,454)	註1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699,350	14	100.00 %	310,473	100 %	(18,908)	(18,908)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225,225	56,250	100.00 %	(43,582)	100 %	(20,063)	(20,063)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80,988	100 %	(188)	(188)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69,721	100 %	(4,129)	(4,129)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93,002	100 %	7,312	7,312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4,749	100 %	1,100	1,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31,947)	100 %	(4,166)	(4,166)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73,845	173,845	14,185	94.57 %	(8,268)	94.57 %	(6,105)	(5,774)	註1、3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1,154	1,154	600	100.00 %	2,373	100 %	72	72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5,577	100 %	3,022	3,022	註1、3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16,716	216,716	-	100.00 %	28,288	100 %	(7,210)	(7,210)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間辦理減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3,534)	100.00%	(3,534)	501,009	293,606	註6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	163,447	(48,502)	100.00%	(48,502)	2,480,686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1,667	100.00%	1,667	58,506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173,985	(2)	173,985	-	-	173,985	(128)	100.00%	(128)	(14,310)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122)	100.00%	(2,122)	179,846	-	〃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339,455	(2)	(註3)	(註3)	-	(註3)	(464)	23.06 %	(107)	287,738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301,403 (註4)	(171)	100.00%	(171)	75,753	-	註6
蘇州瀚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149,865 (註4)	-	-	149,865 (註4)	(20,315)	100.00%	(20,315)	(85,347)	-	〃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64,883	(2)	45,923 (註4)	-	-	45,293 (註4)	(4,034)	100.00%	(4,034)	(19,409)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	10,477 (註5)	-	10,477 (註5)	(2,696)	100.00%	(2,696)	7,96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部份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部份子公司未經核閱。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6：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812,932 (USD26,300千元)	1,096,298 (USD37,667千元)(註2)	2,394,01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561 (USD15,896千元)	664,875 (USD22,844千元)	458,019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USD350千元)	(註3)	114,092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間匯出資本額，依投審會規定投資金額在USD 10,000千元以下者，得於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部門營運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8,768	387,344	-	276,760	-	1,512,872
部門間收入	13,446	9,365	-	3,881	(26,692)	-
收入總計	<u>\$ 862,214</u>	<u>396,709</u>	<u>-</u>	<u>280,641</u>	<u>(26,692)</u>	<u>1,512,87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5,585)</u>	<u>(23,740)</u>	<u>56</u>	<u>(2,239)</u>	<u>15,984</u>	<u>(75,524)</u>
106年1月至3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9,394	395,103	-	-	-	1,164,497
部門間收入	5,064	11,807	-	-	(16,871)	-
收入總計	<u>\$ 774,458</u>	<u>406,910</u>	<u>-</u>	<u>-</u>	<u>(16,871)</u>	<u>1,164,4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365)</u>	<u>(11,891)</u>	<u>2,177</u>	<u>(1)</u>	<u>6,731</u>	<u>(23,349)</u>